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张掖市第十五批8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40007	新建街新世纪综合楼下有家某羊羔肉餐饮店，餐饮店操作间的油烟机、鼓风机及炒菜声、油烟干扰此处居民。	张掖市甘州区	噪声	经核查，群众举报件属实。群众举报的某羊羔肉餐饮店位于张掖市甘州区新建街，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经现场调查，该店后厨操作间位于店内一楼东南角，操作间内安装使用2台油酒精灶，共有3个灶头，油烟通过水溶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从烟道排出，烟道紧贴一楼后厨外墙面沿楼体延伸至楼顶。油烟净化器运行和后厨炒菜产生的声音通过烟道传导至楼上居民家中，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因烟道密封不严、未定期清洗，出现渗漏现象，造成油烟扰民。	属实	进一步强化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督促该餐饮店全面落实问题整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进一步强化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督促该餐饮店全面落实问题整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阶段办结	无
2	D3GS202312040013	三闸镇新建村原村干部私自将480亩集体土地卖给承包方外村人员，480亩土地里面包含100多亩树林。承包方经营一年后现在卖给所在村的村民，现在新建村村民将土地中的土及树木买卖，毁坏，破坏生态，村里找不到买卖土地的合同。	张掖市甘州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群众举报件属实。举报件中反映的三闸镇新建村480亩集体土地位于三闸镇新建村四社，东至三闸镇新建村村委会，西至新建村生态干渠，南至东山寺防洪渠3号渡槽，北至东山寺防洪渠5号渡槽。 2009年2月，新建村经研究决定以竞标方式将新建村联营农场对外租赁，一甘肃武威人中标。2009年3月20日，三闸镇新建村村委会与中标人签订了《新建村集体林场土地租赁合同》，承包土地240亩，承包期限50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59年12月31日）。2012年1月，期间中标人因经营不善，将联营农场转租给新建村四社村民，时任村委会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将租赁合同期限擅自增加至70年。2012年以来，该村民陆续开始对联营农场周边群众土地进行流转，止2016年新建村村民实际经营联营农场面积为480亩。2015年至2016年期间，联营农场现有承包人将农场4000余株杨树售卖给他人进行砍伐；2016年该村民又将平田整地过程中的土方私下出售。 2019年甘州区公安局森林分局对滥伐林木问题立案侦查，2019年11月，甘州区人民法院做出了判决，对相应的责任人追究了责任。案发后，联营农场经营人在滥伐林木现场进行了苗木补植，苗木成活率96.7%，后因管护不力，补植补造苗木陆续死亡。 针对滥伐林木及新建村违法将新建村集体所有的联营农场长期租赁给他人经营的问题，甘州区三闸镇纪委2020年5月给予时任村委会主任党内警告处分；2021年11月给时任村党支部书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属实	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三闸镇政府加大林木保护的宣传力度，树牢生态文明理念，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确保辖区生态环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持续巩固提升整改实效。	针对该举报问题，甘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一是责成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监察大队针对新建村村民买卖土方问题成立调查组，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按程序依法进行处理。二是督促三闸镇新建村委会与联营农场承包人签订苗木补植合同，明确了补植补造的时间、地点、规模、树种。三是责成甘州区林草局把好技术关，加强技术指导，确保苗木成活率符合补植标准。	阶段办结	无
3	D3GS202312040017	新墩镇中央公园小区6号楼前面有一颗多年的大树，在物业入驻后连根拔起放在草坪上导致枯死；2.物业给供水公司不缴纳水费导致绿化用水停用，小区绿地长期不浇水导致植被死亡；3.物业长期不清理污水井和管道导致污水返水到电梯井，臭味扰民。	张掖市甘州区	生态	经核实，群众举报件属实。中央公园小区位于甘州区临泽北路218号，2022年张掖某物业公司为该小区提供物业服务。2023年8月，物业公司在消防管道改造时创伤了小区6号楼前2棵柳树根部，2棵柳树枯死，物业公司将2棵枯死柳树挖出放在旁边的绿化带中，待2024年开春进行补植。经进一步核实，因经济纠纷，供水公司2023年8月停供了中央公园绿化用水。停供期间物业公司雇佣水车对小区绿化带进行了浇灌，不存在因长期不浇水造成小区绿化带植被死亡的情况。 经现场核查，小区共有14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至市政管网，物业公司每半月对化粪池及管道进行检查疏通，现场打开小区电梯井进行检查，未发现长期不清理污水井和管道导致污水返涌至电梯井的情况，不存在臭味扰民问题。	属实	严格落实《张掖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督促物业公司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履职尽责，积极开展绿化养护工作，及时补植枯死树木。同时加大污水管网巡查检查和清理疏通力度，确保及时处置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保持小区人居环境整齐美观。	针对该举报问题，甘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一是督促物业公司制定补植计划，在2024年的绿化计划中按1:1的比例对挖除树木进行绿化补栽。二是督促物业公司再次对该小区绿化进行冬季灌水养护，制定绿化用水补水计划，在供水公司停止绿化供水期间，确保小区绿化带正常灌溉；同时协调解决供水纠纷，尽快恢复正常绿化供水。三是加大物业服务监管力度，督促物业公司提高服务质量，及时清理和疏通小区污水井及管道，确保污水及时通畅进入市政管网，杜绝污水返涌现场。目前，该群众举报件已阶段性办结。	阶段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GS202312040018	德和园小区16号楼前的酒店（正在修建）供暖柴油机运行时产生浓烟，并噪音扰民，运行时间为每天早上8点至10点，下午5点至7点。	张掖市甘州区	大气	经核实，群众举报件属实。群众举报件中反映的德和园酒店即张掖德和园酒店及其附属设施项目，位于滨河新区玉关路北侧、天润金座酒店东侧，北邻德和园小区16号楼。2023年9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已完工，附属配套设施正在建设。群众举报的柴油发电机为酒店消防备用电源，用于停电应急状态下消防喷淋、应急照明、应急广播和防火卷帘等电力供应保障。现场核查时柴油发电机位于酒店北侧混凝土基台上，周边散落着混凝土砖块堆、木板、沙堆、彩条布等建筑垃圾。经走访了解，该柴油发电机于12月2日下午4点左右和12点4日下午3点左右调试开启两次，运行时机器噪音、废气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督促德和园酒店施工方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和各项整改措施，彻底解决柴油发电机废气、噪音扰民，建筑垃圾乱扔，土方不覆盖的问题。	针对该举报问题，甘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整改整治工作。一是对柴油发电机进行拆除搬离，按照环保、应急、消防等设计要求对酒店配套电力应急系统建设进行系统评估，选用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重新选址和安装建设。二是项目施工方组织施工人员，对德和园酒店周边施工区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进行了彻底清理，对工地建筑材料进行规整，并安排专人对工地周边区域进行日常保洁，彻底消除工地脏乱差的现象。目前，该群众举报件已办结。	已办结	无
5	D3GS202312040019	德和园酒店以调试为由在酒店后面使用柴油发电机，噪音和柴油味扰民，举报人称调试时间不固定，有相关视频和照片。	张掖市甘州区	噪声	经核实，群众举报件属实。群众举报件中反映的德和园酒店即张掖德和园酒店及其附属设施项目，位于滨河新区玉关路北侧、天润金座酒店东侧，北邻德和园小区16号楼。2023年9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已完工，附属配套设施正在建设。群众举报的柴油发电机为酒店消防备用电源，用于停电应急状态下消防喷淋、应急照明、应急广播和防火卷帘等电力供应保障。现场核查时柴油发电机位于酒店北侧混凝土基台上，周边散落着混凝土砖块堆、木板、沙堆、彩条布等建筑垃圾。经走访了解，该柴油发电机于12月2日下午4点左右和12点4日下午3点左右调试开启两次，运行时机器噪音、废气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属实	督促德和园酒店施工方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和各项整改措施，彻底解决柴油发电机废气、噪音扰民，建筑垃圾乱扔，土方不覆盖的问题。	针对该举报问题，甘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整改整治工作。一是对柴油发电机进行拆除搬离，按照环保、应急、消防等设计要求对酒店配套电力应急系统建设进行系统评估，选用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重新选址和安装建设。二是项目施工方组织施工人员，对德和园酒店周边施工区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进行了彻底清理，对工地建筑材料进行规整，并安排专人对工地周边区域进行日常保洁，彻底消除工地脏乱差的现象。目前，该群众举报件已办结。	已办结	无
6	D3GS202312040020	德和园小区南门新建酒店的建筑垃圾随处乱扔，柴油发电机没有安装在室内，废气直接排放；小区南门的清华逸园小区堆积山渣石一万立方，没有遮盖物。	张掖市甘州区	土壤	经核实，群众举报件属实。群众举报件中反映的德和园酒店即张掖德和园酒店及其附属设施项目，位于滨河新区玉关路北侧、天润金座酒店东侧，北邻德和园小区16号楼。2023年9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已完工，附属配套设施正在建设。群众举报的柴油发电机为酒店消防备用电源，用于停电应急状态下消防喷淋、应急照明、应急广播和防火卷帘等电力供应保障。现场核查时柴油发电机位于酒店北侧混凝土基台上，周边散落着混凝土砖块堆、木板、沙堆、彩条布等建筑垃圾。经走访了解，该柴油发电机于12月2日下午4点左右和12点4日下午3点左右调试开启两次，运行时机器噪音、废气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群众举报件中的清华逸园商住小区项目位于滨河新区玉关路和规划民乐路什字西北角，西邻德和园酒店，项目占地31.17亩，新建住宅楼6栋，商业楼2栋。项目正在建设中，现已完成住宅楼基坑开挖和地下工程，现场处于冬季停工阶段。经现场查看，工地南侧有基础开挖土方堆积约7000方，前期对土方堆覆盖的遮阴网已破损，部分裸露土地覆盖不全，工地区域内散落有砖块、木板、施工器械、破损遮阴网等工具和垃圾，现场较为脏乱。	属实	加强对德和园酒店和清华逸园商住小区建设工地管理，督促施工方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和各项整改措施，彻底解决柴油发电机废气、噪音扰民，建筑垃圾乱扔，土方不覆盖的问题。	针对该举报问题，甘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整改整治工作。一是对柴油发电机进行拆除搬离，按照环保、应急、消防等设计要求对酒店配套电力应急系统建设进行系统评估，选用符合要求的设施设备，重新选址和安装建设。二是项目施工方组织施工人员，对德和园酒店周边施工区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进行了彻底清理，对工地建筑材料进行规整，并安排专人对工地周边区域进行日常保洁，彻底消除工地脏乱差的现象。三是甘州区住建局建筑管理站再次督促清理清华逸园小区建设单位利用防尘网对施工场地全面进行了覆盖，彻底清理厂区内存在的建筑垃圾，目前，该群众举报件已办结。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D3GS202312040021	明永镇下崖村有人在甘州区的国家湿地保护区进行挖鱼塘养鱼，已持续多年。	张掖市甘州区	生态	经核查，群众举报件不属实。群众反映的国家湿地保护区为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州区境内涉及新墩镇、乌江镇、三闸镇、靖安乡4个乡镇24个行政村，明永镇下崖村不在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境内。 经核实，明永镇下崖村二社村民自2006年在承包村委会的50亩集体荒地上建成2个鱼塘面积6.4亩，其余承包荒地至今未利用。该鱼塘地块根据2019年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显示，该地块地类属性为坑塘鱼塘水面，不在一般湿地范围内。 经调阅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影像资料，发现2019年下半年该村民在现有2个鱼塘以东约55米处，擅自利用现有沼泽地新建鱼苗养殖水塘，四周搭建防护网，水面中间采用钢制筛网和木质隔断，新建鱼苗养殖水塘地块属一般湿地的其他沼泽地。	不属实	加强湿地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违法行为，确保养殖户合理合规养殖。	针对该举报问题，甘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开展整改工作。一是认真核实调查，明确地类属性，确定周边建筑物的合规性。二是迅速整改整治，加快湿地恢复。明永镇组织人员对发现在养殖水面四周搭建防护网和水面中间钢制筛网、木质隔断全部进行了拆除，池内鱼苗已妥善处置。三是对下崖村湿地区域环境卫生进行全面整治，清理水面漂浮物，归整清理周边乱堆乱放的杂草和垃圾，确保湿地区域环境整洁有序。	已办结	无
8	D3GS202312040022 *	2022年8月31至2023年10月飞龙公司以开荒为由将蓼泉镇新添村昌盛林厂的400亩林地摧毁。	张掖市临泽县	生态	经调查核实，该群众举报件部分属实。2022年临泽县飞龙公司实施的蓼泉镇南沙窝土地开发项目与蓼泉镇新添村昌盛林场相邻，通过调阅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相邻400亩土地均为沙地，相邻地段没有林地和草地，不存在摧毁400亩林地的问题。但2022年临泽县飞龙公司在实施蓼泉镇南沙窝土地开发项目过程中存在越界施工、施工车辆碾压昌盛林场沙地、将土方越界堆存到昌盛林场沙地的行为，经临泽县核实越界施工面积51.23亩。	属实	压实林木管护责任，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落实市、县区、镇、村林长制度，督促责任单位切实把林草资源保护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工作抓在手上，以“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迎难而上，动真碰硬，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针对该举报问题，临泽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开展整改工作。一是督促对临泽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土地开发项目进场道路等进行现场整治，开挖沙土规范堆存，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责成相关部门强化对临泽县飞龙公司实施的土地开发项目的日常监管，坚决防止越界开发和毁坏林地、草地行为。三是针对临泽县飞龙公司越界施工引发的矛盾纠纷，督促临泽县加大处理力度，切实保障人民权益。	阶段办结	无